

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文件



内财库〔2025〕903号

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批复2024年度自治区 本级部门决算的通知

厅（委、办、局）：杭锦旗人民检察院

自治区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已经批准2024年自治区本级财政决算。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及其实施条例、财政财务管理有关规定，现批复你部门2024年度决算，并就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一、部门决算收支情况

（一）部门决算收入总计2379.49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附属单

位上缴收入、其他收入、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年初结转和结余数据详见 2024 年度部门决算批复表。

（二）部门决算支出总计2379.49万元。其中：基本支出、项目支出、上缴上级支出、经营支出、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结余分配、年末结转和结余数据详见 2024 年度部门决算批复表。

二、按时批复所属单位决算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有关规定，各部门应当在接到自治区财政厅批复的本部门决算后，十五日内向所属单位批复决算。批复所属单位决算时，可参考使用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部门决算批复’模块中相关批复文本和批复报表。

三、做好部门决算公开工作

按照《地方预决算公开操作规程》（财预〔2016〕143号）、《财政部关于推进部门所属单位预算公开工作的指导意见》（财预〔2021〕29号）等文件有关要求，部门决算应当在自治区财政厅批复后二十日内，在本部门门户网站（或在政府门户网站）公开，没有门户网站公开渠道的，应在其他公开媒体公开决算。同时，应当同步在财政厅“内蒙古自治区财政预决算公开平台”公开部门决算，要保证两个公开平台信息一致、规范。部门所属单位决算应当在部门批复后二十日内由单位向社会公开，同一部门所属单位决算信息原则上在同一天集中公开，公开平台要求与上述部门决算公开相同。各部门要做好所属单位决算公开指导工作。

各部门要在自治区财政厅批复本部门决算后，十日内向财政厅归口管理业务处报告本部门批复所属单位情况（是否批复、批

复时间), 十五日内向财政厅归口管理业务处报告本部门及所属单位决算公开情况(是否公开、公开时间)。

附件: 2024 年度部门决算批复表



信息公开选项：依申请公开

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办公室

2025 年 7 月 31 日印发